

文水县民政局

文民函(2025)49号

文水县民政局 关于《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养老机构：

现将《文水县民政局关于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全国、省、市、县关于城市燃气安全的决策部署，加快治理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纵深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文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文建燃专委函〔2025〕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监管对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燃气安全工作的的决策部署。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城市燃气本质安全和运行安全水平。围绕补上管理制度“短板”和从业人员素质“软肋”，加快建立城市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总体目标

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工作机制，围绕重点任务，开展排查整治，组织动员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做到立行立改。要督促相关养老机构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针对排查问题要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逐一登记在册，明确整治责任人、完成时限，限期办结、动态清零。

三、排查整治重点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执法环节突出问题整治

1. 建立用气场所燃气安全日常巡查机制，督促辖区内用气场所开展燃气安全使用自查活动。掌握和摸清辖区内用气场所情况和燃气使用情况，依法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职责，负责对辖区范围内等燃气使用场所用气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并组织专门力量强化日常巡查，对涉及燃气安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养老机构和个人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防止死灰复燃。

2. 对养老机构、民政服务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幸福小院等燃气使用场所的自有燃气设施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燃气使用安全管理，加快落实燃气漏气报警联动装置的安装使用。

四、时间安排

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从2025年6月至12月结束，具体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一)全面部署阶段(2025年6月)

结合监管对象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做好前期准备和动员部署工作。

(二)实施治理阶段(2025年6月-10月)

对辖区范围内的使用燃气相关养老机构全面摸底排查。对排查出来的重大问题隐患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明确整改时间、明确整改责任主体和整改要求。

(三)巩固提升(2025年11月-12月底)

认真总结排查整治中好的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进一步建立健全燃气安全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环节安全监管，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机制。

2. 加强督促指导。组织开展明查暗访、专项督查、联合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整治进展滞后整治责任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坚决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3. 加强宣传教育。要加强宣传教育，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等各类方式，加强面向社会公众的常态化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普及燃气安全检查、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自觉抵制不合格的连接软管、燃气灶具、减压阀等，确保燃气使用等环节安全。

4. 强化信息报送。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行月报告制度，各机构及时将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问题清单，于每月10日上报民政局。

附件：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问题清单

附件：

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问题清单

乡镇_____村(社区)

序号	具体街道位置	单位	隐患场所 责任人	隐患具体内容	隐患整改情况	隐患未整改原因及 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年 月 日